

#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42505439720261602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嘉定区中心医院

地址：嘉定区城北路1号

卖方（供应商）：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其它区常熟路8号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05439720261602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## 第一条 服务内容

卖方为买方提供机动车保险服务，车牌号：沪E-E9693。包括：机动车损失保险、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、驾驶员及乘客人员责任险、附加驾驶员及乘客及第三者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、12次道路救援服务、1次车辆安全监测、1次代驾服务、1次代为送检服务等。

##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壹仟柒佰贰拾贰元伍角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

银行账户：441659274483

## 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2026年12月17日至2027年12月16日。

## 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##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

买方：上海市嘉定区中心医院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地址：嘉定区城北路1号

电话：021-67073092
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
卖方：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其它区常熟路8号

电话：021-20662265
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
2026年06月22日

2026年06月22日

